

##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合同类型：日常经营销售合同。
- 2、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目前该合同已经生效。
- 3、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责任。

4、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疫情管控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5、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本协议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现金流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与两家客户分别签订的合计两份合同总金额为1.0073亿元（含税），后续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的进度及会计准则标准确认。

### 一、合同签署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台海核电”）近日与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品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合同一总金额为人民币62,326,880元（含税）；与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锻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合同二总金额为人民币38,405,676.6元（含税）。上述两份合同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一）合同一

#### 1、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机”）

法定代表人：但军

注册资本：121,971.8689 万(元)

主营业务：原子能动力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密封件制造；模具制造；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屋租赁；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连溪大道 313 号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和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方重机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东方重机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东方重机系 A 股上市公司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5）控股子公司，为国有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二）合同二

#### 1、基本情况：

名称：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电重装”）

法定代表人：王守阁

注册资本：20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核电站核岛及常规岛主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大型燃气轮机总装和试验及维护、改造，大型水电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大型汽轮发电机定子制造和总装试验；电站设备总承包、总成套及其维修、改造及备品备件的设计、生

产、销售；电站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劳务（劳务派遣除外）、转让；厂房、场地出租；按港航管理部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相关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水淡化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A1、A2 级固定式压力容器（高压容器仅限单层）的设计、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动力路 5 号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和公司子公司与哈电重装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哈电重装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哈电重装系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国有控股子公司，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一

1、合同金额：人民币 62,326,880 元（含税）

2、采购产品：高温气冷堆 SG 法兰和筒体锻件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责任

5、其他条款：合同支付条件、货物交付、保险、包装、标识、检验及验收、知识产权、保密要求、安全环保、廉政、违约责任、售后服务、不可抗力事件、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合同生效、变更、中止、终止、其他约定事项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 （二）合同二

1、合同金额：人民币 38,405,676.6 元（含税）

2、采购产品：蒸汽发生器用锻件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责任

5、其他条款：供货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支付条件、技术文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项目管理、转让和分包、验收和交货、包装、运输及标识、合

同变更、争议的解决、保密和廉洁、违约责任、保险、不可抗力、诚信、安全环保、合同的生效及其它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若上述合同顺利履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 2023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五、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签署及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履行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疫情管控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3、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工业品买卖合同》；

2、哈电集团（秦皇岛）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锻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